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到-6,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到-6,400万元。当前行业整体形势尚未有明显改善,公司仍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到-6,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到-6,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预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2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 起诉原实际控制人, 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44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金赛药业GenSci144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4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616,CXSL260061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慢性肾脏病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44片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中性氨基酸转运蛋白SLC6A19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剂,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拟用于慢性肾脏病(CKD)的治疗。

CKD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肾脏结构和/或功能异常,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慢性疾病。全球CKD患病人数高达6.74 亿,占全球总人口的8.0%。中国成年人CKD患病率为8.16%,患者近1.56亿。CKD患者常合并2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病理机制复杂,单一机制药物难以全面覆盖,常需多种药物联合使用。目前,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AAS)抑制剂和钠葡萄糖共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是CKD的一线标准治疗药物。RAAS抑制剂可降低肾病进展风险约20%,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约30%,SGLT2抑制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肾脏疾病进展风险降低37%。但即便联合用药,CKD的心肾残余风险仍然存在,有效药物的选择仍较为有限。且现有有效治疗药物均存在可预测的安全性限制(如高钾血症、泌尿/生殖道感染风险、与降糖药联用的低血糖风险等),患者常因无法耐受不良反应而被迫减量或停药,导致心肾保护作用无法充分实现。

GenSci144片通过抑制SLC6A19转运蛋白, 同时减少肾小管和小肠对中性氨基酸的(重)吸收,从而减少近端小管代谢过载和运输负荷,激活球管反馈,并部分模拟低蛋白饮食的获益,改善肾内代谢紊乱、减轻炎症与纤维化,从而延缓肾功能衰退。该作用机制与现有延缓肾病进展药物均不同,预期可适用于全类型CKD患者,理论上可与现有治疗药物联用,形成治疗机制互补。

此前,GenSci144片用于治疗苯丙酮尿症(PKU)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44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与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的通知,获悉其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农商行”)已于近日完成吸收合并,公司原持有的三台农商行9.7876%股权转换为持有绵阳农商行1.9553%股权。

一、参股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决策部署,经四川金融监管局批准,由绵阳农商行吸收合并包括三台农商行在内的6家农村商业银行。近日绵阳农商行收到开业批复并完成分支机构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9.7876%股权、不持有绵阳农商行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9.7876%股权转换为持有绵阳农商行1.9553%股权。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原参股公司:三台农商行

名称: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敬世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四川省三台县潼川镇西顺城街1号、3号、5号

注册资本:70,885.813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9.7876%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权。

(二)现参股公司:绵阳农商行

名称: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7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17号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不持有绵阳农商行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持有绵阳农商行1.9553%股权。

三、参股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绵阳农商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权, 公司原持有的三台农商行9.7876%股权转换为持有绵阳农商行1.9553%股权。基于公司持有的绵阳农商行的股权占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向绵阳农商行委派董事,且对其财务及经营不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故公司无法对绵阳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绵阳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本年度损益约3,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影响损益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三台农商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吸收合并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况(预测)的议案》所载预测评估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1月28日、2025年2月26日、2026年1月9日,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18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71,14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08,964,215股的0.2172%, 回购价格分别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55元/股、预留授予6.03元/股;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授予部分)7.78元/股。

2.截至2026年7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由50.96%变更为51.07%。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4.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4)。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6.2022年12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3)。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53.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力生制药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9.2023年9月2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9元/股。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及业绩考核的条件与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和解锁及业绩考核的条件相同。本次授予股票数量未超过预留数量总和,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2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因工作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在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并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2024年3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11.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12.2023年10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04日。

14.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价格与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84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的价格为9.11元/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6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价格与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15.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在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2024年12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16.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首次授予部分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84,4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并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相关手续上市流通。2025年1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7.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在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并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2025年3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8.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11元/股调整为8.7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49元/股调整为8.14元/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因离职及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1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8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该议案在2025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 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2025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19.2025 年11 月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部分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2 ,728 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该议案在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 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2026年1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1.2025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044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6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2.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6元/股调整为6.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6.03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由600,712股调整为720,854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由228,872股调整为274,646股。2026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3.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动等原因, 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6股,回购价格为6.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10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2026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该议案在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50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2月27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7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

7.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9元/股调整为10.24元/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原因, 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在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2025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8.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该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5),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人数为22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10.2026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1月9日。

1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4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含预留部分) 的回购价格由10.24元/股调整为7.7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含预留部分)由6,450,000股调整为7,740,000股。2026年6月0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12.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动等原因, 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000股(含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78元/股。2026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该议案在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动等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6股,回购价格为6.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离职而回购的股份不支付利息);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10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公司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动等原因,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000股(含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离职及绩效考核未达标职务调整而回购的股份不支付利息)。

(二)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236,117.49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5,236,117.49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6]0011000174号验资报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6人减少至6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4人减少至13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人减少至137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2人减少至人20;公司总股本从308,964,215股减少至308,293,069股。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308,964,215股减少至308,293,069股。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由50.96%变更为51.07%。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6年7月3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46,772.00	2.83	8,075,626.00	2.62	8,746,772.00	2.83	671,146.00	8,075,626.00	2.62
小 计	8,746,772.00	2.83	8,075,626.00	2.62	8,746,772.00	2.83	671,146.00	8,075,626.00	2.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00,217,443.00	97.17	300,217,443.00	97.38	300,217,443.00	97.17	–	300,217,443.00	97.38
小 计	300,217,443.00	97.17	300,217,443.00	97.38	300,217,443.00	97.17	–	300,217,443.00	97.38
合 计	308,964,215.00	100	308,293,069.00	100	308,964,215.00	100	671,146.00	308,293,069.00	100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3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